



20040300320241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18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对普陀区苏河水岸驿站 新建工程(丹巴路码头驿站)实施土地划拨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: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申请普陀区苏河水岸驿站新建工程(丹巴路码头驿站)土地划拨,涉及20339.39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相关情况请示如下:

拟收回地块位于长风新村街道183、184街坊,地块位置:东至长风生态商务区5号滨河绿地,南至苏州河,西至苏河工业文明展示馆,北至光复西路。根据土地权属调查报告,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20339.39平方米,原权属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,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

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取得区发改委核发项建书批复,于2024年2月取得市规划资源局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29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